

## 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使用規定

版本: 3 2013年7月22日

### 1 目的

1.1 本規定描述了 BSI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使用要求，旨在規範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正確使用，既為取得 BSI 認證的組織提供宣傳和證實其管理體系有效的作用，又不至於在宣傳和使用中造成誤導，以確保符合 BSI 和相應認可機構的要求。

### 2 適用範圍

2.1 本規定是 BSI 有關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之一，組織向 BSI 提交認證申請表或與 BSI 簽署認證合同即表明組織遵守本規定的要求。

2.2 在組織獲得 BSI 認證後，BSI 將向組織頒發證書和提供認證標志的使用權。

### 3 基本要求

3.1 BSI 擁有認證證書及認證標志使用的所有權，獲證組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證書或標志轉讓、轉賣或用於其他收費用途。

3.2 滿足 BSI 規定要求並獲得認證的組織，BSI 將為其頒發認證證書並提供 BSI 認證標志的使用權，以證實用戶的管理體系在證書標明的範圍內滿足指定標準要求。

3.3 註冊證書或證書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現場不包括在認證範圍內，獲證組織在宣傳中也必須如此對待。

3.4 認證證書和標志的所有權始終歸 BSI 所有，在持續而有效的註冊後方可展示或使用。

3.5 暫停認證的組織，在暫停期間不得有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活動。被撤銷認證或認證有效期已過的組織不得再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並應及時將認證證書和標志返還 BSI。



## 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使用規定

版本: 3 2013年7月22日

### 4 BSI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使用要求

- 4.1 認證證書只能證明獲證組織在認證範圍內的管理體系符合了特定標準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來暗示其產品或服務得到了 BSI 的批准。認證證書並不是 BSI 對獲證組織的產品/服務滿足規定要求的擔保，不能免除通過 BSI 認證的組織對其產品/服務承擔的法律責任。
- 4.2 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內，組織可將證書展示在通過認證的工作場所或用於廣告和宣傳資料中，但不可以導致誤解。

### 5 BSI 管理體系認證標志的使用要求

- 5.1 獲證組織獲得 BSI 認證證書的同時，即獲得 BSI 認證標志的使用權。屆時 BSI 將提供認證標志使用指引，獲證組織應按要求正確使用認證標志。
- 5.2 獲證組織在復制和使用 BSI 認證標志時應確保標志復制的完整性，包括框線、成比例的尺寸及顏色等，且只能對僅就獲准認證的範圍進行宣傳。
- 5.3 認證標志使用時通常會受到空間的限制，可能會縮小或擴大來復制，但必須保證標志的清晰，並且不被填充，標志和認證注冊編號在放大或者縮小是應作為一個整體。
- 5.4 被撤銷認證或認證有效期已過的組織不得再使用認證標志。

### 6 監督和處置

- 6.1 在年度監督審核、復評以及處理投訴中，如果發現組織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的使用及宣傳上違反相關規定造成誤導，BSI 將根據規定要求，組織採取糾正措施或暫停或撤銷證書。
- 6.2 如發現任何組織和個人偽造、冒用、轉讓和非法買賣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等違法、違規行為，BSI 將向國家認監委或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舉報，必要時採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